



# 招标文件

##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二次（3包）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3)0638-1号

采 购 人 ： 洛 阳 市 中 心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9  |
| 项目概况 .....                                                                                                                              | 9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9  |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223 .....                                                                                                              | 9  |
| 2、项目名称：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 9  |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9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9  |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9  |
| 5.2 包划分：共六个包，本次采购为 3 包。 .....                                                                                                           | 9  |
| 5.3 采购内容：本次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 3 包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                                                            | 9  |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9  |
| 5.5 质保期：3 年 .....                                                                                                                       | 9  |
| 5.6 交货期：60 日历天 .....                                                                                                                    | 9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 10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0 |
|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0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10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0 |

|                                                                                                         |           |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 11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11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11        |
| <b>联系方式：0379-63239777.....</b>                                                                          | <b>12</b>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 <b>13</b> |
|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 15        |
| 1、总则 .....                                                                                              | 20        |
| 2、招标文件.....                                                                                             | 24        |
| 3、投标文件.....                                                                                             | 24        |
| 4、投标 .....                                                                                              | 26        |
| 5、开标 .....                                                                                              | 27        |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27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28        |
| 8、纪律和监督 .....                                                                                           | 29        |
| 9、样品 .....                                                                                              | 31        |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31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31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5</b> |
| 一、项目概况 .....                                                                                            | 35        |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                                                                                         | 35        |
| 三、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35        |
| 四、其他要求.....                                                                                             | 38        |
|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 | 39        |

|                         |     |
|-------------------------|-----|
| 五、供货要求 .....            | 40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 41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 69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 69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69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 70  |
| 4、评分标准说明 .....          | 72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7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9  |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 82  |
| 一、封面 .....              | 83  |
| 二、投标函 .....             | 84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6  |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87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 88  |
| 六、开标一览表 .....           | 92  |
| 七、报价明细表 .....           | 93  |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 95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96  |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97  |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98  |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99  |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100 |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 101 |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 102 |

|                           |     |
|---------------------------|-----|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103 |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104 |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105 |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106 |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107 |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223

2、项目名称：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794290 元

最高限价：1779429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3)0638-1号-3 |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3包 | 3750000    | 3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包划分：共六个包，本次采购为 3 包。

5.3 采购内容：本次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 3 包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5 质保期：3 年

5.6 交货期：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所投产品及其附属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产品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取得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或省级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加盖授权方单位公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洛阳市中州中路 288 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8929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符茜凯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0371-866884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茜凯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中心医院<br>地址：洛阳市中州中路 288 号<br>联系人：沈先生<br>联系方式：0379-6389299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

|        |                  |                                                                                                                                                                                               |
|--------|------------------|-----------------------------------------------------------------------------------------------------------------------------------------------------------------------------------------------|
|        |                  | <p>联系人：符茜凯</p> <p>联系方式：0379-63239777、0371-86688490</p> <p>邮箱：hnhxlys@163.com</p>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本包（3包）接受进口产品。</p>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p>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1.1.7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采公开-2023-223                                                                                                                                                                                 |
| 1.1.8  | 招标编号             | 洛直政采招标(2023)0638-1 号                                                                                                                                                                          |
| 1.1.9  | 包划分              | <p>共六个包，本次采购为3包。</p> <p>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
| 1.1.10 | 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p>本项目涉及的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网页</p> |

|       |              |                                                                                                                                                                             |
|-------|--------------|-----------------------------------------------------------------------------------------------------------------------------------------------------------------------------|
|       |              | 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的预付款, 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采购人付款前有权要求招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                                                   |
| 1.2.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3.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4 | 质保期          | 3 年                                                                                                                                                                         |
| 1.3.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 1.3.6 | 交货期          | 60 日历天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br>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r>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r>1.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p>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须再提供上述1.1-1.6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所投产品及其附属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产品可不提供。</p> <p>3.3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取得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或省级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加盖授权方单位公章）。</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 详见总则 1.4.3 款要求                                                                                                                                                                                                                                                                                                                                                                                                                                                                                                                                                                                                                                                                                                                       |

|        |                               |                                                                                                                                                                                                                             |
|--------|-------------------------------|-----------------------------------------------------------------------------------------------------------------------------------------------------------------------------------------------------------------------------|
|        | 他情形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br>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br>交货期；<br>交货地点；<br>质保期；<br>质量要求；<br>付款方式。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br>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细条款中<br>“技术标评分参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br>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br>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br>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br>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br>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br>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br>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br>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r>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br>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br>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br>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br>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br>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 |

|       |                  |                                                                                                                                                                                                |
|-------|------------------|------------------------------------------------------------------------------------------------------------------------------------------------------------------------------------------------|
|       |                  | 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7794290 元。包预算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br><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包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                 |                                                                                          |
|-------|-----------------|------------------------------------------------------------------------------------------|
|       | 要求              |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br>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1   | 样品              | 不提供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p>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3 包核心产品为：电子胸腔镜系统</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p> <p>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3、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代理机构。</p> <p>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

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3包。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段控制<br>金额（元） | 是否接受进口<br>产品 |
|----|----|-------------------------|----|----|---------------|--------------|
| 3  | 1  | 电子支气管镜<br>(诊断型2条、治疗型1条) | 条  | 3  | 3750000       | 是            |
|    | 2  | 纤维支气管镜<br>(诊断型7条、治疗型2条) | 条  | 9  |               | 是            |
|    | 3  | 电子胸腔镜系统                 | 套  | 1  |               | 是            |

#### 三、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3 包

#### 电子支气管镜、纤维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按临床需求配置。

二、技术参数

#### 2.1 电子支气管镜（诊断型2条）

- 2.1.1 视野角：≥120°；
- 2.1.2 视野深度：≥2-100mm；
- 2.1.3 视野方向：直视；
- 2.1.4 弯曲角度：向上≥210° 向下≥130°；
- 2.1.5 先端部外径：≤4.8mm；
- 2.1.6 插入部外径：≤4.9mm；
- 2.1.7 活检孔内径：≥1.9mm；
- 2.1.8 有效长度：≥600 mm；

2.1.9 具有插入管旋转功能;

## **2.2 电子支气管镜 (治疗型 1 条)**

2.2.1 视野角度  $\geq 120^\circ$  ;

2.2.2 视野方向 直视;

2.2.3 景深  $\leq 2-100\text{mm}$ ;

2.2.4 先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

2.2.5 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

2.2.6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2.2.7 器械孔道内径  $\geq 2.9\text{mm}$ ;

2.2.8 弯曲部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2.2.9 内镜全防水设计 具备全防水设计, 无需防水帽;

\*2.2.10 插入部旋转功能 具备插入部旋转功能, 左右各  $120^\circ$  ;

## **2.3 纤维支气管镜 (诊断型 7 条)**

2.3.1 视野角:  $\geq 120^\circ$  ;

2.3.2 视野深度:  $\geq 3-50\text{mm}$ ;

2.3.3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2.3.4 先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

2.3.5 插入部外径:  $\leq 5.0\text{mm}$ ;

2.3.6 活检孔内径:  $\geq 2.2\text{mm}$ ;

2.3.7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 **2.4 纤维支气管镜 (治疗型 2 条)**

2.4.1 视野角度:  $\geq 120^\circ$  ;

2.4.2 景深:  $\leq 3-50\text{mm}$ ;

\*2.4.3 先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

\*2.4.4 软性部外径:  $\leq 6.0\text{mm}$ ;

2.4.5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2.4.6 管道内径:  $\geq 3.0\text{mm}$ ;

2.4.7 最小可视距离:  $\leq 5\text{mm}$ ;

2.4.8 角度范围: 向上 $\geq 180^\circ$  , 向下 $\geq 130^\circ$  ;

2.4.9 全长:  $\geq 900\text{mm}$ ;

2.4.10 高亮度光源, 使视野更明亮, 便于更好的观察。

### 电子胸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 \*1、基本要求：各投标品牌所投主机为目前国内销售最高端主机。
- 2、高清影像处理器 1 台
  - 2.1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2.2 具有窄带成像技术和自体荧光特殊光观察功能，便于早癌筛查。
  - 2.3 需具有 DVI、SDI 等多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并可输出 1080P 的高清数字信号。
  - 2.4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 2.5 主机光源分体设计，避免光源散发热量对主机的干扰，降低主机故障率等。
  - 2.6 具有彩虹现象修正功能。
  - 2.7 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 2.8 具有多种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 2.9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2.10 具有预冻结功能。
  - \*2.11 可连接内镜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支气管镜、软性胸腔镜、单气囊小肠镜、超声镜、超声小探头系统等。
- 3、冷光源 1 台
  - 3.1 功率 主灯：≥300W 氙灯
  - 3.2 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
  - 3.3 具有透光定位功能
  - 3.4 具有光量调节功能
- 4、电子胸腔镜 1 条
  - 4.1 视野角度≥120°
  - 4.2 总长度 ≥500mm
  - 4.3 景深≤3-100mm
  - 4.4 先端部外径 ≤6.9mm
  - 4.5 插入部外径 ≤7.0mm
  - 4.6 有效长度 ≥270mm
  - 4.7 器械孔道内径 ≥2.7mm
  - 4.8 弯曲部角度 上≥130°、下≥130°
  - 4.9 高频电兼容性 兼容
  - 4.10 激光兼容性 兼容
- 5、液晶监视器 1 台
  - 5.1 监视器 ≥26 吋，屏幕长宽比 16:9
  - 5.2 输入/输出 输入/输出端口包括 HD/SD SDI,DVI-I,Y/C,VIDEO 等
- 6、医用台车 1 台

## 6.1 内窥镜专用 四轮静音、带挂臂医用台车

注：1、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2、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  
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  
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其他要求

### (1) 售后服务：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  
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  
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应急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  
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  
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  
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 技术培训:

①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②提供操作技师专业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③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④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7) 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④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8)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及措施。

(9) 设备设施具备操作方便、技术先进、性能良好的要求。

(10) 具有详细可行安装调试方案。

(11) 具有详细、完备的备品备件。

(12) 提供详实的优惠承诺。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4) 交货期：60 日历天。

(15) 质保期：3 年。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采购人付款前有权要求招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

## 五、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设 备 购 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河南·洛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设备购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洛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方）：

洛阳市中心医院于 2023 年\_\_月\_\_日对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能力提升采购项目\_\_\_\_\_采购在\_\_\_\_\_进行评标，最终确定乙方（\_\_\_\_\_）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条款：

1、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      |      |    |    |    |    |
| 总金额（小写） |      |      |    |    |    |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9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

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4. 甲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合格、试运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为交付日；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赔偿甲方或第三人全部损失责任等。

#### 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设备整机质保期为\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质期内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电话应立即响应，维修人员应在五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电话服务：\_\_\_\_\_，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

4. 保质期内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修，包括：必要的机械或电器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5. 质保期内，遇到质量情况，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可以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遇到质疑或投诉，经调查核实质疑或投诉情况属实，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向甲方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者安装调试不合格，限期内仍未合格的，或者试

运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市中心医院

单位地址： 洛阳市中州中路 288 号

甲方纳税识别号： 12410300416527666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洛阳市中心医院

### 廉洁合同书

甲方：洛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

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彭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执一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示电话：0379-62888888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 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地址                 |
|-----|-------|-------------|--------------------|
| 陈高立 | 副总经理  | 13721680079 |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
| 许小琰 | 业务负责人 | 16603796606 |                    |
| 朱建国 | 客户经理  | 13653893229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 （一）政采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

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br>186 西侧裙楼 | 18538882575 |    |
| 张 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

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 二、审批流程

###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

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姜艳阁 1352698922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分包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进口产品           |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质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      |                                                                                                                                                                                                                                                                |
|         |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30.00 | 投标报价          | <p>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p> |

|             |       |       |       |                                                                                                                                                                                                                                                                                                                          |
|-------------|-------|-------|-------|--------------------------------------------------------------------------------------------------------------------------------------------------------------------------------------------------------------------------------------------------------------------------------------------------------------------------|
|             |       |       |       | <p>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
| 技术标评分<br>参数 | 20.00 | 40.00 | 技术标评分 |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p> |

|             |      |      |        |                                                                                                                                        |
|-------------|------|------|--------|----------------------------------------------------------------------------------------------------------------------------------------|
|             |      |      |        | “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4）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条款证明材料须注明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 综合标评分<br>参数 | 0.00 | 4.00 | 项目实施方案 |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4分；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的1分；缺项得0分。                        |
|             | 0.00 | 3.00 |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实施保障措施较可靠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                 |
|             | 0.00 | 3.00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 |

|  |      |      |        |                                                                                                                                                                                  |
|--|------|------|--------|----------------------------------------------------------------------------------------------------------------------------------------------------------------------------------|
|  |      |      |        | 理,售后服务计划不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 0.00 | 2.00 | 售后服务承诺 |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保证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解决问题,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 得 2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保证 4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到达现场, 48 小时解决问题,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
|  | 0.00 | 2.00 | 操控性能   | 操作方便、易于控制, 设计合理, 技术先进, 性能优良得 2 分; 操作方便、便于控制, 技术较先进, 性能良好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0.00 | 2.00 | 备品备件   |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细、完备的得 2 分;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较详细、完备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
|  | 0.00 | 4.00 | 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详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比较详实、比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承诺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        |                                                                                                                                         |
|------|------|------|--------|-----------------------------------------------------------------------------------------------------------------------------------------|
| 业绩信誉 | 0.00 | 3.00 | 质保期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      | 0.00 | 0.50 | 节能产品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
|      | 0.00 | 0.50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
|      | 0.00 | 6.00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1）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     |       |       |
|-----|-------|-------|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同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付款方式       |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        |   |

##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br>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制造商<br>名称 | 品牌规<br>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